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浙0681执37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北路3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764730320。

负责人：周峰，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杭州讯驰联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永康街639号南楼B4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EEY4Y6P。

负责人：徐良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浙0681民特2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经申请执行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7月9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杭州讯驰联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杭州讯驰联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立即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杭州讯驰联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至今未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杭州讯驰联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所有的车牌为浙 G32FY3 号的车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俊

审 判 员 边 防

审 判 员 赵海毅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玲娜